

CEC 标志自愿性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法律依据] 为规范和管理中环联合认证中心(以下简称“中环联合”)CEC 标志自愿性产品认证活动,提高认证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及中环联合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 CEC 标志自愿性产品认证,是指由中环联合按照 CEC 标志自愿性产品认证规则实施的(包括但不限于 CEC 环境友好产品认证、CEC 节能产品认证、CEC 节水产品认证、CEC 低 VOC 产品认证等)、以加施 CEC 标志的方式证明一般工业产品在整体或某几项指标方面、符合相应的标准或技术规范合格评定活动。

第三条 [适用范围] 开展 CEC 标志自愿性产品认证以及获证产品的生产、进口、销售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认证依据] 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以及中环联合自行编制的技术规范。

第五条 [技术委员会] 由中环联合总经理批准成立 CEC 标志自愿性产品认证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对项目建议书、拟开展的产品种类、技术规范进行技术评审,并定期对技术规范进行评估,对涉及认证技术的相关问题进行研究和审议。技术委员会为非常设机构。

第六条 [保密规定] 从事 CEC 标志自愿性产品认证活动的

人员，对其从业活动中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及生产技术、工艺等技术秘密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检验机构和人员要求

第六条 [检测机构的要求] 从事 CEC 标志自愿性产品认证相关检验检测活动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依法设立、取得相关资质，并满足中环联合制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承担 CEC 标志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测任务时，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环联合制定的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产品检测，确保检验检测结果的真实、准确，并对检验检测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保证检验检测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配合中环联合对获证产品进行有效的跟踪检查。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对其做出的检验检测报告内容以及结论负责。

第七条 [人员要求] 从事 CEC 标志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的人员，应具备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的资质，并经中环联合确认具备相应的能力。

第三章 认证实施

第八条 [认证文件] 中环联合制定并发布 CEC 标志自愿性产品认证的认证种类及相关的认证规则、认证程序、收费标准和认证证书等文件。

第九条 [认证规则的备案] 根据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中环联合通过“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提交认证规则并备案。

第十条 [申请认证] 认证委托人应当依据具体认证产品认

证规则的规定，向中环联合提供相关的申请资料和技术材料。

第十一条 【受理认证】 中环联合受理认证委托后，对认证委托人所提供样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具体认证产品认证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要求开展认证。

第十二条 【样品检测】 根据认证规则需要产品检验或抽样送检的，中环联合委托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

第十三条 【工厂检查要求】 中环联合委派检查组，根据认证规则需要进行工厂检查。

第十四条 【授予认证】 中环联合完成相关的检测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跟踪检查】 按照认证规则的规定，中环联合采取适当合理的方式和频次，对取得认证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有效的跟踪检查，控制并验证取得认证的产品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对于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中环联合根据相应情形作出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予公布。

第四章 认证证书与标识管理

第十六条 【标识和证书发布主体】 中环联合制定和发布 CEC 标志自愿性产品认证标识和证书的格式、内容。并满足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标识】 CEC 标志自愿性产品认证标识由基本图案、认证种类名称组成。基本图案如下图所示：



(XXXXXX 为认证种类)

第十八条 【标识使用要求】 获得 CEC 标志自愿性产品认证的相关生产者、进口商、销售商，应当建立 CEC 标志自愿性认证产品标识使用管理措施，并在产品或者其包装物、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标注和使用 CEC 标志自愿性认证产品标识。

CEC 有权监督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

第十九条 【证书信息】 认证证书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一) 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
- (二)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地址；
- (三) 被委托生产企业名称、地址（需要时）；
- (四) 产品名称和产品系列、规格/型号；
- (五) 认证依据；
- (六) 认证模式；
- (七) 证书编号；
- (八) 发证机构、发证日期；
-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证书有效性】 证书的有效性根据定期监督检查确认，可通过扫描证书二维码或查询中环联合官方网站确认。

中环联合按照认证规则，针对不同情形，作出认证证书的

变更、扩展、注销、暂停或者撤销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禁止性规定]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和转让 CEC 标志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解释原则] 本规定由中环联合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实施日期] 本规定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编 制：曹 婧

修 订：刘晓飞

审 核：陈轶群

批 准：陈轶群